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08 年契約社會工作師職務代理人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**正取 1 名及備取 2 名。**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)。
- (二)國內外大學(含以上)社會工作或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等相關學(系)畢業。
- (三)具社會工作師證書。
- (四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精神醫療社會工作、司法精神業務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、精神復健業務、長期照顧業務、醫院附設機構業務。
- (二)配合業務所需輪調。
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僱用待遇：本薪 19,962 元、專業加給 18,964 元(以 16 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 1,248 元(以 1 級計支)，合計每月 40,174 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，每月獎勵金另依規定發給。

五、僱用期間：**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0 日止(期間如被代理人提前回職復薪，即停止僱用，不得異議)。**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**10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**
- (二)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內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或於辦公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人事室，逾期不予受理。**
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。

【請註明應徵 108 年契約社會工作師職務代理人】

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五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：

- 1.履歷表(含自傳、證件照)。
- 2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4.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。
- 5.精神科實習證明、精神科工作證明、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基本訓練時數 11 小時結業證書、身心障礙鑑定教育訓練功能量表(D、E)及格證書、家暴認知教育輔導課程 21 小時以上結業證明、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課程 28 小時以上結業證明。(無則免附)
- 6.期刊發表。(無則免附)

七、甄試方式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

- (一)資績審查 40%：
 - 1.學歷 20%：學士學位 18 分、碩士學位(含)以上 20 分。
 - 2.證照或期刊 17%：社會工作師證書 5 分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基本訓練時數 11 小時結業證書 4 分、身心障礙鑑定教育訓練功能量表(D、

E)及格證書 2 分、家暴認知教育輔導課程 21 小時以上結業證明 2 分、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課程 28 小時以上結業證明 2 分，期刊發表每件 2 分，最高採計 17 分。

3.工作經歷 3%：具精神科實習經驗者採計 2 分。精神科臨床工作經驗每滿 6 個月 0.5 分，未滿 6 個月不計分，本項最高採計 3 分。

(二)面試 60%：專業能力 20%、學習態度 10%、溝通協調能力 10%、服務熱誠 10%、個人特質 10%。

(三)錄取人員需經本院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總分未達 60 分或未符本院需求者，得予從缺。

(四)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格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八、甄試日期、地點：108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於本院 3 樓第 2 會議室(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，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，請於是日下午 1 時 45 分前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。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，面試開始 10 分鐘內未到者，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。)

九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小姐(07)751-3171 轉 2317；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**社會工作室劉主任(07)751-3171 轉 2320。**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**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**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334。

(十)**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**

(十一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951-895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